

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由于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名单及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

同时，由于公司财务总监郑强先生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前6个月内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因此郑强先生的限制性股票将自其最后一次减持本公司股票之日起6个月后授予。

除郑强先生暂缓授予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23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1426.4 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上述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1582 万股调整为 155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从 245 人调整为 236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从 1482 万股调整为 1426.4 万股。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为 100 万股。

2、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8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调整后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

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6年8月25日**，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人员、数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震宇 _____

顾洪锤 _____

张惠强 _____

日期：2016年8月25日